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美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嘉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004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